**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奖励**

**1目的**

为有效建立健全车站安全生产管理激励机制，促进安全生产持续发展，结合车站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2奖励范围**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奖励的范围是：车站所属各部门、各岗位及全体员工。

**3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四川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一岗双责”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 奖励原则**

车站对在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管理及综合治理、消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以及在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善后处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5 奖励条件及标准**

5.1年度获得省级（包括副省级政府、省交通厅、运管局、安监局等）批准表彰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给予奖励3000—5000元；批准表彰的先进部门给予奖励2000元；批准表彰的先进个人，给予奖励1000元。获省级以上单位（含省政府）批准表彰的，由顺丰运业专题研究确定奖励金额。

5.2年度获得地市级（包括地市政府、交通局、安监局、运管处等）批准表彰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给予奖励2000—3000元；批准表彰的先进部门给予奖励1000元；批准表彰的先进个人，给予奖励500元。

5.3年度获得县（区）级（包括县（区）政府、交通局、安监局、运管所等）批准表彰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给予奖励1000—2000元；批准表彰的先进部门给予奖励500元；批准表彰的先进个人，给予奖励300元。

5.4年度获得集团公司批准表彰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给予奖励1000—3000元；批准表彰的先进部门给予奖励600元；批准表彰的先进个人，给予奖励300元。

5.5年度获得车站评选表彰的安全生产先进部门，给予奖励600元；评选表彰的先进个人，给予奖励300元。

5.6单位、部门、个人在“春运”、黄金周、“安全月”等专项活动中获得以上各级政府和集团表彰的，按以上各级奖励金额的50%发奖，且不影响年度表彰奖励的计算和发放。

5.7单位、部门、个人在年度受到多级表彰的，以最高级别标准计算奖金，不重复计奖。

5.8在参加重、特大事故抢险救护工作中有特别贡献的部门奖励500—1000元；个人奖励200—500元。

5.9为车站安全生产管理提供具有切实可行的办法或建议被采纳，且取得明显工作成效的个人奖励300元。

5.10据实举报车站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岗位人员、参营车辆驾乘人员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现并及时防止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避免车站重大经济损失的个人奖励200—500元，并进行口头或通报表扬。

**6 奖励实施**

对符合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先进部门以及应受个人奖励者，经安全科考核，上报安委会研究决定后进行奖励。

**7附则**

7.1 本制度与《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制度》一并执行，由马市铺汽车客运站安委会负责修订、解释和监督执行；

**第二节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处罚**

**1目的**

 为有效建立健全车站安全生产管理约束机制，促进安全生产持续发展，结合车站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2处罚范围**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处罚的范围是：车站所属各部门、各岗位及全体员工。

**3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四川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一岗双责”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处罚原则**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加抢险救援、实施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等方面存在严重失职、失责的部门和个人予以经济和行政处罚。

**5 处罚标准**

5.1未全面依法实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被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书面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给予行政罚款的，给予安全第一责任人撤职或降职、第二责任人降职、行政记大过；第三责任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降职、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直接管理责任人除名处理；以上人员共同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对车站行政罚款额的1%-5%部分。

5.2未全面依法实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被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书面责令整改，未全面纠正，给予安全第一责任人记大过、第二责任人记过、第三责任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对直接管理责任人记大过处分，并处以500-1000元罚款。

5.3未全面依法实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被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未全面纠正，给予安全第一责任人警告处分、二、三责任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书面告戒、给予直接管理责任人严重警告处分，并处以200-500元罚款。

5.4未依法实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被集团公司书面通报批评，未全面纠正，处安全第一责任人200元罚款、第二责任人150元罚款、第三责任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书面告戒并处100元罚款，给予直接管理责任人100-300元的罚款。

5.5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视其情节轻重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记大过并处以1000—2000元的罚款，对其分管领导记大过处分，并处以500-1000元的罚款。

5.6安全生产责任人员未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车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现有违规操作、违规指挥、漏检漏查、工作失职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未及时报送安全事故报表、发生事故未如实上报的，给予分管领导口头批评或告戒、给予部门负责人通报批评、直接责任者警告处分并处以100-500元罚款。

5.7参营车辆驾驶员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和车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违规经营，站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后，车站按照《进站客运班车安全合同》约定条款予以处罚，同时上报所属公司。

5.8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划分的等级）（负同责以上），责任人未全面履行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给予安全生产一、二、三责任人口头批评或告诫、给予直接管理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并处以200--500元罚款。

5.9发生较大事故（负同责以上），责任人未全面履行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给予第一、二、三责任人及部门负责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降职等处分，并处以500-3000元的罚款，直接管理责任人记大过，并处以1000元罚款，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10发生重大事故（负同责以上），责任人未全面履行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给予第一、二、三责任人及部门负责人降级降薪、撤职等处分，对直接管理责任人留用察看、调离工作岗位，并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1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负同责以上），责任人未全面履行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给予第一、二、三责任人及部门负责人撤职、降职、除名、留用等处分，给予直接管理责任人除名处理，同时承担刑事责任、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对车站行政罚款额的1%-5%部分。

5.12发生一般事故由车站作出处罚决定，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由集团公司作出处罚决定。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政府主管部门已对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实施了行政罚款或个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则不按本办法处罚。

5.13必须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下属各部门每月必须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会人员、会议记录、会议签到、议定事项等都要有原始记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参加安委会会议，全年4次；安全生产第二、三责任人必须参加安全例会，全年12次；部门负责人每月必须参加本部门安全生产例会1次，全年12次，否则，每少参加一次安全学习处罚50元。

5.14安全科每季度必须对所有安全生产人员进行一次安全学习培训，对无故缺席的处罚50元；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每年不少于二次，一次培训时间不少于二天，对无故缺席的处罚同上。

5.15站领导班子必须坚持深入一线进行安全检查。站长每年不少于4次，分管安全站长不少于6次，安全科科长不少于12次，每少参加一次检查按100元处罚。参加检查人员要做好检查记录，包括时间、地点、检查车台、检查项目，对查出的问题能现场整改的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下发整改通知，并跟踪整改，最后形成隐患整改的规范资料存查。

5.16 各部门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必须按“四不放过”原则及时进行处理并上报安全科，否则一次未及时处理的，对部门负责人处以100元罚款并通报批评。

5.17年度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年初有计划、安排，半年与全年有总结，专项安全工作有安排布署和小结。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要严格报告程序和报告时限。各部门驾驶员档案、车辆技术档案、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教育培训、值班值守纪录、应急救援制度，以及各级岗位的职责等各项规章制度必须建立健全。车站每年按100分制进行考核，95分以上为合格，凡未做好以上各项工作的，低于95分，每1分，对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人员按20-200元处罚。

**6附则**

6.1以上各种罚款，在扣除各类保险及留足生活费（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后从受处罚人当月工资中扣除。

6.2本制度与《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制度》一并执行，由马市铺汽车客运站安委会负责修订、解释和监督执行；

6.3本制度公布之日起执行。